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牟刚林等 1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16〕23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牟刚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永彬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彦锋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；

杜强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挂职一年）；

肖筑彦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两年）。

免去：

胡昱冰的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；

李兴华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罗庆宽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梁光富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待遇）；

刘波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职务；

刘仿宁的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待遇）；

贺云明的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永初的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吕万平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民防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职务（保留原职级待遇）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23日